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	9
參、附 件.....	10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	1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16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7
六、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 錄.....	5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87
六、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9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六年經營展望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六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六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依章程所訂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3,783,306 元。
- (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22,203 元。
- (3) 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實務作業程序需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楊明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
  -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3,905,026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8,390,503 元。

(2)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1,434,735 元。

(3)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709,497 元(每股分配 0.2 元之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為落實公司公司治理，董監事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42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事監察人採提名制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43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第 44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名單如附件十(第 49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叁、附件

### 【附件一】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 年本公司仍然受到歐盟市場衰退、貨幣貶值影響，雖然汽車電子事業部有微幅成長，但是工具事業部受到客戶結構上策略性大幅調整及中國大陸營建市場衰退因素影響外，同時顯現出我們經營團隊努力不夠，另外加上新台幣、英鎊匯率影響產生大筆匯損，致公司 105 年獲利大幅衰退。

面對 105 年之困境，公司積極投入各項調整及整合，106 年我們在汽車電子業務仍然能夠持續成長外，車用工具在新客戶新產品帶動下，營收將逐步成長。

未來發展策略上，公司繼於 105 年結合轉投資公司-華德推出「智慧車聯網電動中巴」後，將再持續建置「智能」、「動能」及「儲能」之發展方向。因應綠能及智能之巨浪來臨，公司積極與國內外科研法人及大學合作，發展無人載具平台、透通化管理平台、車用安全智能化系統平台。在動能上，已成功商品化的產品包括:功率單晶片多功能發電機電壓調節器、BSG 模組、馬達驅控系統及功率模組。而在儲能方面，因應儲能技術將成為台灣未來推動綠能成功關鍵之一，目前公司在儲能管理已與日本一流大學技術團隊合作，成功量產出口最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BMS)，取得突破性的發展機會。未來將以智能化 BMS 應用於汰役鋰電池，讓汰役電池再延役，因透過 BMS 新創電池主動平衡的汰役鋰電池應用面相當廣，需求將持續擴大，故預期將為公司帶來營收。

整體而言，公司將持續以車用電子、物聯網及智慧儲能管理整合技術，應用於公司策略發展方向以因應產業之變化。在通路布局上，仍將致力於品牌推廣、通路整合、開發新客戶及擴大新興市場汽車原廠(O.E)客戶訂單，以促成營運之成長與突破。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

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五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

####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25,444	2,459,036	1,381,238	1,515,384	
	營業毛利	870,311	893,996	415,983	498,446	
	營業淨利	226,532	224,113	111,432	192,284	
	稅前純益	165,677	245,226	119,805	217,102	
	稅後淨利	83,905	162,715	83,905	162,7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4	4.11	2.34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0	7.16	3.70	7.1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99	23.65	11.31	20.29
		稅前純益	16.81	25.88	12.16	22.91
	純益率(%)	3.61	6.62	6.07	10.74	
每股盈餘(稅後)	0.85	1.65	0.85	1.65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  
告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持續積極投入汽車電子產品研究發展並提升產品設計能量，在產品面除開發先進駕駛安全輔助 ADAS 系列產品以滿足 OE 客戶需求，並持續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車聯網系統 IoV 及車用電力電子產品(例如 BSG 和同步整流器)。

車王將持續投入車用工具的產品發展，豐田汽車於 2020 年將全面改用充電式工具生產組裝汽車，這更加深我們發展車用工具的決心，將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數位控制精密定扭的充電式鋰電工具。

### 二、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大新興市場汽車原廠(O.E)之業務，並善用海外據點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2.工具事業部：發展高效能、高精度之鋰電數控工具，並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全力推展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於汽車及工業級應用市場，並持續推展 ACDelco 品牌產品於歐美汽修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預計)	至 106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車 用 電 子	16,870	3,507	21%
工 具	982	135	14%
合 計	17,852	3,642	20%

2.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原廠與一階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以降低成本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並已開始交貨予大陸車廠及歐美一階廠，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逐年增加。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除了與知名車用工具大廠合作開發之產品於 106 年仍將持續出貨之外，並已獲得美國知名車用工具連鎖店之合作商機，預計於第二季開始出貨。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亦已新闢車廠和工業用戶，可望提升 106 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事業部

- (1)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及歐美一階供應商。
- (2)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投資發展車用智能安全、節能、儲能及車聯網產品。

2.工具事業部

- (1)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



場。

- (2)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3)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特色的無刷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 (4)發展輪胎專用和汽車廠組裝線工具，擴大車用工具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雖然中國大陸成長趨緩但其他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二】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三】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105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超限 否
1	DUROFIX INC.	66,990	64,500	448,742	897,483	否

## 【附件四】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主要規劃及宣導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措施。</p> <p>二、訂定防範……指南。</p> <p>三、規劃內部……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協調。</p> <p>五、規劃檢舉……效性。</p> <p>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u>並負責監督執行，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主要規劃及宣導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措施。</p> <p>二、訂定防範……指南。</p> <p>三、規劃內部……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協調。</p> <p>五、規劃檢舉……效性。</p> <p><u>六、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依公司治理評鑑主管機關說明稽核室不適合從事本業務故修改
第八條	<p>本公司不得……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p> <p>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司法單位。</p>	<p>本公司不得……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並通知本公司<u>總經理室。</u></p> <p>本公司<u>總經理室</u>接獲前項……司法單位。</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規範檢舉制度，設專責人員稽核室薛主任，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ann@more.com.tw、專線 04-25683402。</p> <p>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標準作業程序。</p> <p>檢舉案件受理……給予獎勵。</p>	<p>本公司規範檢舉制度，設專責人員由<u>總經理室專員</u>擔任，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u>audit@more.com.tw</u>、專線 04-25683402。</p> <p>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標準作業程序。</p> <p>檢舉案件受理……給予獎勵。</p>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54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應收帳款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31,719仟元及1,474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502,700仟元及20,042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分為個別評估與群組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收回之可能性、是否有繼續交易及實際還款情形三個面向綜合評估。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個別評估所採三個面向易涉

及主觀判斷，因而備抵呆帳提列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用以評估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
3. 檢視逾期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追蹤紀錄，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285 仟元及 86,374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36 仟元及 223,015 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電子零組件與電動工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定義時易涉及主觀判斷與存貨再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時複雜，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已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已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986 仟元及 188,69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15%及 4.5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463 仟元及 28,900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71.25%及 37.5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744	12	\$ 510,3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6,141	1	22,0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782	-	12,8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245	3	150,4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0,076	4	295,60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38	-	10,872	-
130X	存貨	六(四)	343,911	9	344,67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54	1	35,88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26,091</u>	<u>30</u>	<u>1,382,806</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1,829	5	271,57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5,928	45	1,601,71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3,387	17	711,057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768	-	13,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8,554	3	127,52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11	-	74,59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69,677</u>	<u>70</u>	<u>2,799,666</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095,768</u>	<u>100</u>	<u>\$ 4,182,472</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5,246	13	\$	51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0,000	6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36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66	1		27,678	1
2170	應付帳款			94,697	2		87,4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9,464	4		203,12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4,119	2		81,26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334	-		5,1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34,5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0	1		95,40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04,572</u>	<u>29</u>		<u>1,287,671</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9,000	11		395,2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7,202	3		113,9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1,287	2		99,53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47,489</u>	<u>16</u>		<u>608,688</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52,061</u>	<u>45</u>		<u>1,896,359</u>	<u>4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85,475	24		947,572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128	7		271,12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7,751	7		281,4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3	-		5,1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788	18		722,368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56,588)	(1)		58,413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243,707</u>	<u>55</u>		<u>2,286,113</u>	<u>5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95,768</u>	<u>100</u>	\$	<u>4,182,4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81,238	100	\$ 1,51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984,722)	( 71)	( 1,039,718)	( 69)		
5900 營業毛利		396,516	29	475,666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67	1	22,78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983	30	498,446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8,637)	( 5)	( 64,470)	( 4)		
6200 管理費用		( 149,378)	( 11)	( 157,09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536)	( 6)	( 84,593)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4,551)	( 22)	( 306,162)	( 20)		
6900 營業利益		111,432	8	192,28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837	1	12,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5,153)	( 5)	27,3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5,765)	( 1)	( 16,89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454	6	1,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3	1	24,818	1		
7900 稅前淨利		119,805	9	217,1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900)	( 3)	( 54,386)	( 3)		
8200 本期淨利		\$ 83,905	6	\$ 162,71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0)	-	(\$ 1,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6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94)	( 3)	26,9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33,193)	( 2)	( 87,931)	(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3,465)	( 5)	( 20,681)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7,951	2	( 2,8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835)	( 8)	(\$ 85,818)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0)	( 2)	\$ 76,898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卓王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保			盈			其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104	年	度											
104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58,681	\$ 14,867	\$ 629,933	\$ 47,988	\$ 95,002	(\$ 29,900)	\$ 2,256,59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2,798	-	(22,79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379)	-	-	-	(47,379)			
	現金股利	-	-	-	-	162,716	-	-	-	162,716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1)	14,076	(98,653)	-	(85,81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80)	(4,743)	-	-	(8,577)	-	-	29,900	-			
	庫藏股註銷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 2,286,113			
105	年	度											
105	1 月 1 日餘額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 2,286,1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6,272	-	(16,27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76	-	-	-	(9,476)			
	現金股利	37,903	-	-	-	(37,903)	-	-	-	-			
	股票股利	-	-	-	-	83,905	-	-	-	83,905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4)	(91,101)	(23,900)	-	(116,83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0,788	(\$ 29,037)	(\$ 27,551)	-	\$ 2,243,707			
105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27,551)	-	\$ 2,243,707			

註1：103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4,297 仟元及員工分紅 6,448 仟元與認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無差異。  
註2：104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4,570 仟元及員工分紅 6,856 仟元與認列於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無差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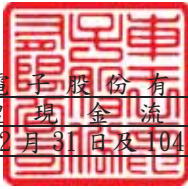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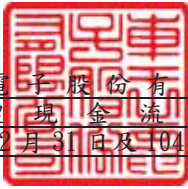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05	\$ 217,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467 )	( 22,7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十九)	( 1,284 )	8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8,469	33,960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58	11,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 85,454 )	( 1,7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154 )	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十九)	17,346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六(十九)	9,794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050 )	( 4,8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765	16,894
匯率影響數		( 30,607 )	12,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336	-
應收票據淨額		( 2,925 )	6,924
應收帳款		20,205	( 21,06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24	( 71,977 )
其他應收款		2,164	1,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0
存貨		766	8,407
其他流動資產		( 21,964 )	( 13,9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88	5,679
應付帳款		7,203	( 29,64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662 )	( 6,316 )
其他應付款		2,545	( 11,2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	( 1,355 )
其他流動負債		( 59,591 )	30,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 454 )	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141	164,788
收取之利息		5,140	4,306
支付之利息		( 15,657 )	( 17,004 )
支付之所得稅		( 25,678 )	( 51,6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46	100,477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3,162)	(\$ 93,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9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6,796)	( 41,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	3,63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6,629)	( 3,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	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3)	( 14,6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704)	( 149,0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增加數		22,246	( 80,9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95,250)	( 369,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29,000	351,000
給付現金股利		( 9,476)	( 47,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20	( 66,314)
匯率影響數		30,607	( 12,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631)	( 127,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375	637,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744	\$ 510,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2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車王集團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應收帳款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02,700 仟元及 20,042 仟元。

車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分為個別評估與群組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收回之可能性、是否有繼續交易及實際還款情形三個面向綜合評估。

考量車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個別評估所採三個面向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備抵呆帳提列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集團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用以評估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
3. 檢視逾期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追蹤紀錄，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36 仟元及 223,015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零組件與電動工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定義時易涉及主觀判斷與存貨再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時複雜，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車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已就車王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已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649 仟元及 346,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29,113 仟元及 389,2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014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2%及 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4,096	26	\$ 1,145,60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1,806	2	67,6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843	1	20,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2,658	12	525,9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55	-	23,412	1
130X	存貨	六(四)		927,431	22	1,048,19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35	1	44,31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72,424</u>	<u>64</u>	<u>2,875,42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5,964	5	276,04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74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32,566	23	975,316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877	1	21,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131	3	152,38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1,927	1	57,83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6,208</u>	<u>36</u>	<u>1,482,731</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148,632</u>	<u>100</u>	\$ <u>4,358,156</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9,747	14	\$	737,58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0,000	6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36	-		-	-
2150	應付票據			29,683	1		27,754	1
2170	應付帳款			219,829	5		217,25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5,966	3		115,1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173	1		63,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5	-		62,35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3,669</u>	<u>30</u>		<u>1,463,367</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9,000	10		395,2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969	3		113,9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1,287	3		99,53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51,256</u>	<u>16</u>		<u>608,688</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04,925</u>	<u>46</u>		<u>2,072,055</u>	<u>4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85,475	24		947,572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128	7		271,12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97,751	7		281,4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3	-		5,1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788	18		722,368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6,588)	(2)		58,41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243,707</u>	<u>54</u>		<u>2,286,113</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	1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243,707</u>	<u>54</u>		<u>2,286,101</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148,632</u>	<u>100</u>	\$	<u>4,358,1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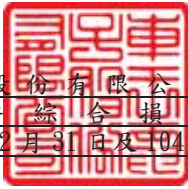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25,444	100	\$ 2,459,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455,133)	( 62)	( 1,565,040)	( 64)		
5900 營業毛利		870,311	38	893,99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20,881)	( 14)	( 336,006)	( 14)		
6200 管理費用		( 236,362)	( 10)	( 249,284)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536)	( 4)	( 84,59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3,779)	( 28)	( 669,883)	( 27)		
6900 營業利益		226,532	10	224,1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157	2	28,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1,995)	( 3)	13,9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9,003)	( 1)	( 20,89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7,014)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0,855)	( 3)	21,113	1		
7900 稅前淨利		165,677	7	245,2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1,772)	( 3)	( 82,511)	( 3)		
8200 本期淨利		\$ 83,905	4	\$ 162,71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2,210)	-	( \$ 1,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6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759)	( 5)	16,9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33,193)	( 1)	( 98,653)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951	1	( 2,8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6,835)	( 5)	( \$ 85,818)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930)	( 1)	\$ 76,89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05	4	\$ 162,7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	-		
		\$ 83,905	4	\$ 162,71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32,930)	( 1)	\$ 76,89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	-		
		( \$ 32,930)	( 1)	\$ 76,897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85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85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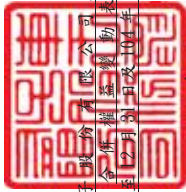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盈		餘		業		主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備供	融資	現	損	出售	未	實			
	股東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104	\$ 964,152	\$ 275,871	\$ 258,681	\$ 14,867	\$ 629,933	\$ 47,988	\$ 95,002	\$ 29,900	\$ 2,256,594	\$ 11	\$ 2,256,583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8	-	(22,798)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14)	9,714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379)	-	-	-	(47,379)	-	-	-	-	-	-	-	-	-	(47,379)
104 年度淨利	-	-	-	-	162,716	-	-	-	162,716	-	-	-	-	-	-	-	-	-	162,71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1)	14,076	(98,653)	-	(85,818)	-	-	-	-	-	-	-	-	-	(85,818)
庫藏股註銷	(16,580)	(4,743)	-	-	(8,577)	-	-	29,900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2,286,113	\$ 12	\$ 2,286,101									
105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2,286,113	\$ 12	\$ 2,286,10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2	-	(16,272)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476)	-	-	-	(9,476)	-	-	-	-	-	-	-	-	-	(9,476)
股票股利	37,903	-	-	-	(37,903)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83,905	-	-	-	83,905	-	-	-	-	-	-	-	-	-	83,90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4)	91,101	(23,900)	-	(116,835)	-	-	-	-	-	-	-	-	-	(116,8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27,551	\$ 2,243,707	\$ 12	\$ 2,243,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77	\$ 245,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	( 3,856 )	( 158 )
呆帳費用	六(三)	4,387	6,29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2,009	87,5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083	14,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二十)	17,3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021	( 83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631 )	( 17,79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003	20,892
匯率影響數		( 30,607 )	16,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62
應收票據淨額		( 8,493 )	2,902
應收帳款		40,217	13,693
其他應收款		( 2,322 )	( 1,155 )
存貨		120,763	( 6,345 )
其他流動資產		( 121 )	( 7,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9 )	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29	5,724
應付帳款		2,576	( 44,836 )
其他應付款		1,076	( 6,754 )
其他流動負債		( 49,416 )	( 9,22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 454 )	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952	423,233
本期收取利息		12,210	17,28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19,458 )	( 20,530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940 )	( 80,9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764	339,022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3,162	)	(\$	93,1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69,447	)	(	85,7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304			18,53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7,414	)	(	10,2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5	)	(	1,8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884	)	(	168,72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135,840	)	(	80,93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			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29,000			35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95,250	)	(	369,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476	)	(	47,3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566	)	(	66,314	)
匯率影響數			30,607		(	16,287	)
匯率變動數		(	91,426	)	(	30,6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1,505	)		118,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1			1,027,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096	\$	1,145,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667,294,534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834,499)
加(減):民國 104 年度庫藏股註銷	(8,576,1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56,883,864
加:105 度稅後淨利	83,905,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90,5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51,434,7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0,963,6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98,547,486*0.2=19,709,497	(19,709,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1,254,155

附註:

註 1:係依精算報告提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

註 2: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34,735 元。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8,547,486 股為基礎。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 【附件七】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監事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 <u>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	配合章程修訂，董事監察人採提名制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第二百十六條之一</u>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配合章程修訂，董事監察人採提名制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 <u>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附件九】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七條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明訂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九條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以修正。
第十條	<p><b>【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明訂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b>【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鑒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修正其合併無須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四條	<p><b>【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p>	<p><b>【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p>	鑒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ol>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li> </ol>	<p>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	--	--

## 【附件十】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1	Q121XXXXX8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商 學院個案教學訓 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 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兼會計與產業 研究中心主任	16,480
2	K121XXXXX8	詹家昌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教 授兼任副校長 中華福祉科技與服 務管理學會副理事 長	0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条：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二十五)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登錄。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減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

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

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 【附錄三】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八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所訂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 200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

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暨定期評估表」（CAC-007001）中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五】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規劃及宣導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0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6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

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8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第 21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



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3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依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4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5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26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7 條 本公司規範檢舉制度，設專責人員稽核室薛主任，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ann@more.com.tw](mailto:ann@more.com.tw)、專線 04-25683402。
-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會進行保護而檢舉內容會進行保密並視情節依公司規定給予獎勵。

第 28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六】

###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酬勞現金 3,783,306 元。
- 二、董監事酬勞現金 2,522,203 元。
-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事現金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 【附錄七】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 106.04.16(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8,547,486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8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 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883,79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88,379 股。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6)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3,160,516	3.21
董 事	魏成毅	4,889,776	4.96
董 事	蔡志惠	2,000,237	2.03
董 事	曾韋嵐	3,307,894	3.36
董 事 (法人代表)	蔡裕成 (註一)	13,356,327	13.55
董 事	蔡珠蘭	3,055,052	3.10
董 事	陳文國	-	-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6,480	0.02
獨立董事	詹家昌	-	-
全體董事合計		29,786,282	30.23
監察人	蔡文正	2,745,799	2.79
監察人	白錫穎	56,597	0.06
監察人	陳美麗	6,045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2,808,441	2.86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356,327	13.55

註一：係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 MEMO



